师环审字〔2023〕 44 号

关于西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项目区西至八钢路、东至桃李路、北至文竹二街、南至迎春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21′50.767″，北纬43°44′2.135″。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50074.46平方米，建筑面积28532.48平方米，新建5栋车间，1栋综合楼，配套锅炉房、空压机房、变配电室、设备间、门卫房、压缩机房及特检车辆停车棚等。项目建成后可年检LPG罐车729辆、CNG长管拖车2000辆、低温罐车532辆、常压（危化品）储罐车2543辆、阀门校验及检修26000支，若检验车辆罐体不合格时可在厂内进行维修。配套建设2个30立方米液氮立式储罐、2个20立方米LPG埋地卧式储罐（1用1备）和CNG储气瓶组（12立方米，9.8兆帕）。新建2台（1台1.0兆瓦、1台2.2兆瓦）电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供热，1台1吨/小时燃气蒸汽锅炉为蒸汽吹扫提供工艺蒸汽。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座，设计处理规模10立方米/天，工艺为“隔油+气浮+过滤”。

项目总投资10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6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管理，落实“七个百分百”扬尘污染防治和施工道路常态化清洁措施，

拉运散装物料的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散落。，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地平整和生态恢复。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为打磨、抛丸废气，有机废气，吹扫废气及锅炉废气。

打磨、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处理器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催化燃烧法（RCO）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吹扫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常温冷凝+催化燃烧法（RCO）处理”由15米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 001-2018）表1限值。

项目设置封闭车间，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为锅炉排水，循环水池废水，吹扫废水及生活废水。吹扫废水经项目区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同锅炉排水，循环水池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零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漆桶，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零部件和废漆桶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过滤棉厂家定期更换。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落实固废临时贮存点的防渗、防溢散、防臭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废机油、废机油桶（HW900-214-08），废催化剂、废含油抹布、手套（HW900-041-49）及废油、污泥（HW900-210-08）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置，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设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标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加强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1.398t/a、NOx0.062t/a，从十二师十四五减排中倍量替代分别为：VOCs 2.796t/a、NOx 0.124t/a。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及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已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七、本批复有效期五年，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十二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项目所属辖区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以上监督管理机构，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4日

十二师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2023年8月24日